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郑建文〔2016〕106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领域不良行为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信用办〔2014〕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2015〕32号）及《郑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郑建办〔2007〕165号）要求，为加快我市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全面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构建我市建筑业“诚实、守信、自律、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结合当前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领域不良行为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相关概念

不良行为管理是指在建筑活动中，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及执业行为规范等，且存在主观故意或造成客观不良影响，被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工程管理部门予以处罚、通报、约谈及告诫的管理行为。不良行为包括：

（一）违反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违反工程建设合同、劳动用工、工程担保、城乡建设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发生等级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行为；

（四）恶意拖欠工程款或务工人员劳动报酬，或因拖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行为；

（六）以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七）因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等，被约谈、告诫的其他不良行为；

（八）其他被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工程管理部门及其执法部门依法认定记录的不良行为。

二、进一步规范认定标准

不良行为的认定，应满足下列事项之一：

- (一) 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二)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 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工程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
- (四) 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工程管理部门公开印发的通报批评；
- (五) 经有关职能部门或专业机构查证，并做出处理决定的文书；
- (六) 经群众举报、媒体披露或其他信息渠道传播，查实的不良行为事实认定文书、文件或其它证据材料；
- (七) 其他经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认定部门审核确认的不良行为。

三、进一步规范报送形式

按照“谁监管、谁查证、谁负责”的原则，不良行为信息实行月报制度，每月月底前报建筑业市场管理处。报送不良行为信息，应同时提供相关文书或正式文件。

特殊时期，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特别重大事项实行“零报告”制度，即不良行为一经认定，应即时报送并发布。

四、进一步规范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期限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布时间为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决定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

不良行为的公布期限根据不良行为造成的危害及影响确定，整改不积极或存在主观故意的从重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进一步规范对不良行为企业及人员的限制

相关企业或人员存在不良行为的，在公布期内，限制或禁止其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法律、法规或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的，按照“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原则，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限制其从事与其不良行为记录事项相关联的建筑市场活动。

六、建立不良行为信息告知制度

记录不良行为信息，相关企业或人员享有知情权与申诉权。

不良信息告知，由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认定部门负责，原则上应书面告知，告知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不良行为记录归口管理制度

涉及其他工程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行业组织以及中介组织掌握的企业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由申请不良行为信息的单位提供，经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记录不良行为信息。

八、不良行为记录网上公开制度

对已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由有权限的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分别登陆“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郑州建设信息网信用信息公示栏”予以发布，并同时报送“郑州信用网

(www.zzcredit.gov.cn)”，录入不良行为记录。

九、不良行为信息的撤销制度

不良行为信息的认定与发布，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对公示期满的不良行为记录，按照“谁发布谁受理”的原则，应从原发布渠道撤销。

- 附件：1. 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2. 不良行为记录申报表

2016年8月24日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29日印发
